

关于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富民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73 号

王富民：

你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恩精工”）的董事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、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 30,600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61.36 万元。德恩精工于 10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卖出德恩精工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德恩精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日